

“松海奖”评选办法

(2019年3月22日修订)

为了支持民办教育事业，激励武汉学院师生工作和学习的积极性，原校领导周松华和张海清先生在武汉学院发起设立专款专用的松海教育奖励基金，用于奖励武汉学院在工作或学习中表现良好、有职业道德的教职工及具有优秀思想道德品质的学生，其奖项名称为“松海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遵从基金发起人的意愿，本奖主要用于奖励武汉学院优秀的教职工与优秀的学生。

第二条 本奖设年度教师奖、年度管理奖、年度优秀学生奖。

第三条 “松海奖”每年3~6月评选，每年颁发一次，当年奖励的系上年度符合奖励条件的师生。

第四条 凡已获得其它基金（如“陈一丹奖教奖学金”等）奖励的，不具有申请“松海奖”的资格。

第五条 为了能有效管理并实施“松海奖”，保证奖项评选的公平、公开、公正，学校特设立“松海奖”评选委员会，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及学生等各方代表组成，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申请条件

第六条 年度教师奖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在编专任教师、辅导员，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师德高尚，关心、爱护学生；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武汉学院教职工行为准则。专任教师未出现教学事故，无调停课现象；辅导员坚持值班制度，无值班期间不在岗的记录，所带班级学生未发生群体事件或恶性突发事件；

（3）专任教师治学严谨，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辅导员业务熟练，业绩突出；

（4）上年度年终考核为“优秀”且近三年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除以上基本条件以外，申请者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学校举办的讲课比赛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的专任教师；

（2）最近连续两个学期课堂教学综合评价排名本教学单位前十名的专任教师；

（3）上年度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专任教师；

（4）上年度所带班级受到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到课率、考研率、四六级通过率、缴费率等绩效指标在系部

总排名前15%以内，就业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的辅导员。或指导学生在各类创新创业比赛、学科竞赛及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得区级（含区级）以上表彰。

（5）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和实践中勤于思考、敢于创新，并取得较为突出的理论或实践成果的辅导员：上年度公开发表至少1篇思想政治工作论文，或主持、参与（项目参与需排名前三）省级研究项目（含社科项目、学生工作精品项目、实践育人精品项目等）。

（6）上年度获得省级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优秀奖（含优秀）以上，或获得校级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的辅导员。

第七条 年度管理奖的奖励对象为我校行政管理人员、教辅人员，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武汉学院教职工行为准则，无违纪违规行为；

（2）作风正派，清正廉洁，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大局意识强，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受到广泛好评；

（3）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较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工作量饱满，工作效率高；

（4）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创造性开展工作，工作业绩突出；

（5）上年度年终考核为“优秀”且近三年考核均为“合

格”及以上。

除以上基本条件以外，申请者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学校各类管理、教辅、服务岗位上乐于奉献、勤于思考、勇于开拓，在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办学效益等方面成绩卓著；

（2）为学校发展建设、教育改革、人才培养等做出突出贡献。

第八条 年度优秀学生奖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在校学生，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无因学业、学术诚信、生活纪律等问题受到处分，无违法犯罪和不良信用记录；

（2）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学业无不及格科目（补考成绩不计入内）；且上年度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含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

除以上基本条件以外，申请者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有乐于助人、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或其它反应社会优序良俗行为，上年度被省级以上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报道，为学校争得荣誉；

（2）热心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经历丰富，有突出社会责任感；

(3) 上年度获得区级以上各类竞赛奖励前两名，或获得市级以上各类竞赛奖励前三名；

(4) 上年度以武汉学院为完成单位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参加相关课题研究并有研究成果或专利发明。

第三章 奖励标准及名额

第九条 年度教师奖：设10位获奖人（其中辅导员2~3人），每人奖励3千元。

第十条 年度管理奖：设10位获奖人（其中教辅人员2~3人），每人奖励3千元。

第十一条 年度优秀学生奖：设20位获奖人，每人奖励3千元。

第十二条 “松海奖”各奖项的奖励标准及每次名额由“松海奖”评选委员会审定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符合第二章“奖励对象及申请条件”所列条件的师生，具有申请相应奖项的资格，但最终获奖与否由“松海奖”评选委员会评定。

第十四条 年度教师奖的评奖办法：

(1) 符合申请条件的专任教师本人提出申请，经院(系)

推荐，人事处审核后，由教务处审核并组织初评；

(2) 符合申请条件的辅导员本人提出申请，经院（系）推荐，学科建设办公室、教务处审核后，由全人发展教育中心审核并组织初评；

(3) 以上初评通过名单公示一周，最后提交评选委员会评选出获奖人名单。

第十五条 年度管理奖的评奖办法：符合申请条件的教职工本人提出申请，经部门（院系）推荐，由人事处审核及组织初评，初评通过名单公示一周，最后提交评选委员会评选出获奖人名单。

第十六条 年度优秀学生奖的评奖办法：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院（系）推荐，教务处、全人发展教育中心审核后，由全人发展教育中心召集院系副书记、校团委组织初评，初评通过名单公示一周，最后提交评选委员会评选出获奖学生名单。

第十七条 评选结束后，学校将为获奖人颁发证书及发放奖金。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松海奖”评选委员会。

附表：1. “松海奖”申请表（教职工）

2. “松海奖”申请表（学生）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